**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0007号**

**采购单位：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委托，对“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JZFCG-G2020007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62）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升级改造。（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2380000.00元。最高限价：2380000.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指定地点。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3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3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西段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374-7369022

代理机构：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智慧大道亨源通世纪广场1号楼401室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3323993003

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有多轮报价得，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号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立体化防控系统（前端）** | | |  |  |
| 1 | 室内广角摄像机 | 具有3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最低照度彩色：0.008 lx，黑白:0.001 lx。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048x1536@30fps，子码流最高704x576@30fps。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格式。  红外补光不小于30米。  ▲内置麦克和外甩线的两路音频输入均支持立体声。支持畸变校正功能，并支持3级畸变校正等级设置。  ▲支持远端放大功能，并支持3级远端放大等级设置。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IP地址。  具有存储卡满、存储器卡异常、非法访问、网络断开、IP冲突等检测报警功能。  当使用一个账户登录，密码输入错误达到5次时，该账户会被锁定一段时间。  设置密码时，需可以自动提示密码复杂度为高、中、低。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  不低于IK10防暴和IP67防尘防水等级。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9kV，接触放电7kV。摄像机能够在-25~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0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数不大于0.1%。具有抗丢包（10%）处理能力。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 台 | 124 |
| 2 | 室内广角摄像机 | 具有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在2688x1520 @ 30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500TVL。  支持广角功能，镜头：2.8mm，水平市场价不低于102.7°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不低于83.7°。  ▲内置GPU芯片。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  ▲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白光闪烁。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 ，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15米。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688x152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  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 | 台 | 150 |
| 3 | 全景拼接摄像机 | 全景摄像机采用4个 1/1.8＂4MP CMOS，特写球型摄像机采用1个 1/1.8＂4MP CMOS。自带镜头，另配4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拼接后抓拍图片的分辨率为：主视频：2560×1440；辅视频：5520×2400。内置GPU芯片。  主视频图像：2560×1440@25fps，辅视频图像：5520×2400@30fps。主视频支持不小于40倍光学变倍。  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支持宽动态不小于106dB。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1路输出接口。  水平连续360°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40°/S，云台定位精度为不大于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200°/S  ▲产品支持畸变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远，中，近3种畸变调整。  ▲产品支持画面调整功能，支持通过客户端对辅助视频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上，下，左，右平移和三维空间旋转，进而调整视场画面。  ▲产品支持人员密度功能，支持通过IE浏览器对辅助视频的全景画面设备不少于6个检测框，检测区域人数可通过OSD叠加的形式显示，并且可设置3个等级的人数，当检测框中的人数在3个等级之间变化时可触发报警。  ▲产品支持全景剪裁功能，支持对辅助图像的全景画面进行框选裁剪，只显示框选内的画面，且检测框可拖拽。剪裁分辨率根据主码流，子码流和第三码流进行设置。  可对距设备10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  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人脸抓拍图片。  ▲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550m外人体轮廓。  电源具有较强适应性，电源电压在DC36V±47%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可以正常工作  具备较好防护性能和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10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5℃。 | 台 | 2 |
| 4 | 智能多画面人像识别摄像机 | 双400万像素，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设备对监控区域内的移动目标进行跟踪录像，录像通过单帧回放时应能保证每帧画面清晰稳定。  可在监控画面实时显示行人、车辆的信息。设备支持看清80米处人体轮廓，并可生成人体小图。  ▲摄像机定焦镜头、变焦镜头靶面尺寸均不小于1/1.8英寸。  ▲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设备可联动开启白光灯并抓拍图像。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车牌的抠图及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设备应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的检测、跟踪、抓拍；应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等非机动车的检测、跟踪、抓拍。  设备可对30米处的行人进行人脸抓拍，并可生成分辨率不小于110×120的人脸图片。在距离设备30米处，人脸抓拍准确率不小于95%，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95%。  设备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可输出两路视频图像：通道1、通道2。  ▲内置不少于2个GPU芯片。设备可支持白光灯及红外光补光。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行人的属性，包括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是/否戴帽子。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 台 | 8 |
| 5 | 200万枪机 | 具有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10米。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 信噪比不小于59dB。需具大于105dB宽动态。 需支持8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4块区域。 需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MAC地址。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等功能。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 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 摄像机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8kV，接触放电6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1/2。 | 台 | 17 |
| 6 | 室内4寸球 | 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红外距离可达240米。支持不低于23倍光学变焦。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1Lux，黑白0.0005Lux。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2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00°/S，云台定位精度为小于等于0.1°。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信噪比≥61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5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5。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5°~90°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支持GB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 台 | 8 |
| 7 | 智能球型摄像机 | 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300米  ▲镜头采用F1.2大光圈。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信噪比≥61dB，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5。  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0%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GB28181协议，支持标准Onvif协议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 台 | 10 |
| 8 | 人脸摄像机 | 400万星光级1/1.8” CMOS AI人脸客流统计筒型网络摄像机 需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目标图像。极大的提升了人脸及人体目标的跟踪效果。 需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最佳抓拍  需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并行：人脸抓拍、客流统计、人脸识别 客流统计： a)结合智能跟踪算法分析行人的行为轨迹，从而精确计算出客流人数及行走方向（进出），并支持徘徊人员去重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自定义侧脸过滤、最优抓拍人脸 c)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性别、年龄段、年龄、戴眼镜、戴帽子、戴口罩、表情识别 人脸识别：（人脸库合计9W） a)支持配置静态人脸库，至多9个库，进行特殊人员报警、内部人员客流去重 b)支持自主生成动态人脸库，对配置时间间隔内重复人员标记、客流去重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 （变焦）8-32mm @ F1.8,水平视场角：37.7°~15.1°，垂直视场角：21.0°~8.7°，对角线视场角：43.4°~17.3° 宽动态: 超宽动态范围达120dB，室内逆光环境下监控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 2688×1520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卡(128GB或者256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配合海康黑卡支持SD卡加密及SD状态检测功能 接口类型: 甩线 通讯接口: 1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RS-485 | 台 | 15 |
| 9 | 拾音器 | 拾音器据声源5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能够有效监听70平方米范围。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拾音器能够在-30~70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 套 | 30 |
| 10 | 摄像机电源 | 国标,12V2A输出,Φ2.1圆头，插墙式，输出线长1.5m | 个 | 40 |
| 11 | 球机支架 | 球机专用金属支架 | 个 | 17 |
| 12 | 多画面摄像机支架 | 多画面摄像机专用金属支架 | 个 | 8 |
| 13 | 枪机支架 | 枪机专用金属支架 | 个 | 21 |
| 14 | 全景拼接摄像机支架 | 全景拼接摄像机专用金属支架。 | 个 | 2 |
| **安防后端设备** | | |  |  |
| 15 | 周界智能主机 | 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512Mbps的16路视频图像。  可接入H.265、H.264、MPEG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支持8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IPC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16路。  ▲支持NVR本地实现行为分析检测的功能,检测到有目标进入划线区域触发区域入侵报警,检测到有目标跨越规则线触发越界侦测报警,最大支持16路。  支持设置最大最小目标框过滤目标。  ▲支持人员密度超限报警功能，接入普通IPC可最大支持8路人员密度统计超限报警，可设置检测区域、人员密度阈值，当视频画面中人数超过阈值时可触发报警联动，通过客户端可接收报警消息、查看报警图片、当前人数，并回放关联录像。  支持接入人体抓拍机，当抓拍机侦测到人体并触发报警时，NVR可联动录像、保存人体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检索图片。  支持对人体抓拍机上报的报警图片进行二次识别，去除非人体报警。  ▲支持对人体图片进行结构化识别，可提取出人体属性（性别、年龄段、衣服颜色、戴眼镜、背包、骑车），并支持按属性进行检索人体图片； 可对图片进行建模，并支持人体以图搜图。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支持接入ONVIF协议、RTSP协议、GB/T28181协议的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IPC。  支持同时输出4路 H.264编码、25fps、4096×2160格式的视频图像。  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文件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支持将2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IP地址。  支持8个SATA接口，1个eSATA接口，至少支持2个USB2.0，1个USB3.0接口；支持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接口。 | 台 | 2 |
| 16 | 监控级硬盘 | 4TB/64MB(6Gb/秒 NCQ)/5900RPM/SATA3 | 台 | 16 |
| 17 | 智能识别服务器含软件 | 支持同时正放或倒放16路分辨率为1920×1080、编码格式为H.265/H.264的视频图像。  支持接入H.265、H.264、MPEG4、SVAC、MJPEG、smart 265、smart 264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支持引擎配置，并可显示人脸识别、周界防范等智能分析资源利用率。本地界面可显示SSD中人脸库占用空间、系统保留空间、报警缓存空间、 空闲空间。  ▲支持不少于32个人脸库，库容不低于30万张人脸图片；  ▲支持人脸库自动建模，建模速度50张/秒。  支持多台设备组成集群，对外唯一IP，集中管理，统一布防；支持N+0集群模式；支持通过集群IP远程预览IP通道的实时视频，远程回放、下载IP通道的录像。  ▲人脸签到、考勤支持实时动态展示，包括：姓名、注册库名称、监控点名称、签到时间，可分别设置比对成功人员、比对失败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显示/隐藏，并以不同的图标提示，支持自定义提示语。  ▲支持隐私保护，人脸识别界面人脸抓拍图展示保留10秒钟；支持数据安全防护，在用户登出状态下，可进入人脸识别界面，实时展示签到考勤动态，当用户需要查询、修改等操作时提示用户登录。  支持弹幕显示,录像回放时，当播放至有录像标签时间点时，可在画面上自动叠加显示标签内容。  内置16个SATA3.0硬盘接口,支持接入1T、2T、3T、4T、6T、8T、10T、12T、14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需配置32T硬盘。  满负载条件下的最大接入带宽1024Mbps、最大存储带宽1024Mbps、最大转发带宽1024Mbps、最大回放带宽1024Mbps。  ▲支持不低于32路视频流人脸识别和64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不低于64路人脸以图搜图功能，可从外部设备、人脸库、人脸检索结果、人员频次分析结果中导入最多10张人脸图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人脸背景图、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  ▲支持自动统计总人数、已签到人数、未签到人数。  ▲可查询所有注册人员签到、考勤记录，记录支持列表、月历两种展示方式。  支持人脸轨迹功能，可通过地图展示人员行动轨迹。  支持按性别、眼镜、上衣颜色、骑车、背包等属性分组显示人员录像文件。 | 台 | 1 |
| 18 | 综合管控平台软件 | 1、支持接入视频、门禁、报警、可视对讲、存储、拼接控制等设备，并进行集中管控。  2、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云台控制、解码上墙、移动APP等功能。  3、单个平台支持监控点数量不低于10万路。  4、▲支持针对所选区域下的监控点状态、录像巡检状态、视频诊断状态及点播状态进行一键巡检，并展示异常状态及在线状态数据，同时支持巡检数据导出，同时支持依照所选区域及其子区域的巡检得分排名。  5、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上墙，支持客户端所在PC机的系统桌面上墙功能；  6、▲支持根据用户业务需求，支持创建独立的业务目录树，同时也支持在基础目录树上创建更有业务针对性的业务目录区域，支持自定义新建及修改业务目录的名称、关联资源类型及关联目录标识，并支持针对业务目录进行修改、编辑、排序等管理。  7、支持搜索、查播放、下载标签录像，支持查看录像的标签内容、点位名称、录像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  8、▲支持针对编码设备进行统一管理、配置、编辑及同步，编码设备添加支持单IP添加、IP段添加、单编号添加及编号段添加等多种方式，同时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编码设备。  9、▲支持级联管理，支持配置数据级联上下级域，并支持查看下级、本级及上级域的运行状态（在线状态及跨网域情况等）。  10、▲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  11、▲支持单画面及多画面播放控制，支持画面倒放、逐帧倒放、逐帧前进，支持调整画面播放倍速，支持1倍、2倍、4倍、8倍、16倍快速播放，也支持1/2、1/4、1/8、1/16倍速慢放，支持高倍速回放的点位还支持32倍、64倍播放。  12、支持针对一段录像进行标签标注。  13、精简模式下，支持在同一窗口内，一键快速切换点位预览回放模式。  14、支持根据监控点名字、标签名字和报警名字模糊搜索点位录像，并支持以颜色区分录像类型。红色为报警录像，蓝色为计划录像。  15、支持上传或拍摄一张人脸图片，在所选人脸库中检索人员信息。  16、▲千亿级数据量下，以脸搜脸检索结果返回时间不超过1秒；千亿级数据量下，以人搜人查询结果返回时间不超过1秒。 | 套 | 1 |
| 19 | 平台服务器 | 不低于4114×2/64G DDR4/600G 10K SAS×4（RAID\_10）/SAS\_HBA/1GbE×2+10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核心产品) | 台 | 2 |
| 20 | 视频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 不低于2颗E5-2620 V3/32GB DDR4 ECC/480G SSD x3 + 150G SSD x1/热插拔/以太网口1Gx2/冗余电源/2U 注：操作系统：CentOS7 64位(核心产品) | 台 | 2 |
| 21 | 视频云存储运维服务器 | 不低于2颗E5-2620 V3/16GB DDR4 ECC/1T SATAx2 磁盘/热插拔/以太网口1Gx2/冗余电源/2U, 注：操作系统：CentOS7 64位(核心产品) | 台 | 1 |
| 22 | 云存储运维平台 | 云存储运维软件，支持与原招标单位云存储系统无缝对接 | 台 | 1 |
| 23 | 云存储节点 | 单设备应配置≥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电源。  可接入硬盘≥48块SATA/SAS硬盘。本次单台设备配置48块4T企业级硬盘  系统由管理节点和/或存储节点组成，且系统可扩容，增加管理或存储节点。在多节点系统中，任何一个存储节点出现故障，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存取；支持控制流与数据流分离，数据的存储或读取由存储节点并行读写。  ▲支持管理License 授权控制，可限制云存储系统的授权时间、最大接入计划数量、存储节点数量、存储容量、资源池数量等；支持账户冻结、有效期、有效时间段及MAC 地址绑定等安全属性的设定；支持对用户（组）设定各设备节点的访问权限以及各业务功能的应用权限。  ▲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  ▲支持聚合下载，即并发从多台存储节点中下载某一个时间段录像、图片、智能结构化数据、文件。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5%。  ▲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  支持进行2、4、6、8、16、32、64倍速全帧快进及倒退；进度条拖动视频画面毫秒级（50ms内）响应，不黑屏；快进及倒退相互切换毫秒级(50ms内)响应，不黑屏  支持录像正放切换为倒放，及倒放切换为正放；支持正放1/16、1/8、1/4、1/2、2、4、8、16、32、64、128、256倍速切换为倒放的对应倍速  ▲由2台管理节点构成的HA（主备模式）集群可在线无缝扩充为3台；并支持3台管理节点集群在线扩充为5 台，系统业务均不受影响。  ▲支持图片云间灾备时，可保证图片在主备云中URL一致，实现图片无缝提取。  支持通过统一运维一键式部署整个云存储系统，一键升级、格式化系统；支持设备自动发现，支持无需登录设备，即可远程配置IP地址；支持单服务、服务集群一键升级，支持升级包的hash签名加密认证。  单设备应标配≥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并可增扩2个SSD固态硬盘；  ▲云存储支持补录（包括历史流计划补录、手动补录、云间历史流回传等）流控，支持针对不同的通道设置不同的流控速度。  支持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自由切换，即支持对称架构可升级为非对称架构。  管理节点支持单机、HA 主备、集群3 种工作模式，管理节点支持2N+1个节点构成的All-Active 集群方式，最大可支持17个节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都为对等工作模式对外提供服务，元数据副本数最大可达32个副本。  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IP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  完全自主产品，采用 Linux（CentOS、RedHat、Ubuntu、SUSE）等主流操作系统,不接受OEM或联合品牌产品。 | 台 | 2 |
| 24 | 云存储授权扩容 | 原云存储系统授权扩容，为不影响存储业务，需无缝融入原云存储系统，可支持接入新增云存储节点 | 套 | 1 |
| 25 | 校时服务器 | 根据授时信号的强度，支持GPS/北斗自动切换校时，  守时能力：精度24小时＜28us  授时容量：单端口≥7000次/秒  标配4个端口（可选6个端口）  高授时精度：＜5 us  授时频段：  GPS授时中心频率1575MHz  北斗授时中心频率2491MHz | 台 | 1 |
| 26 | 校时服务器NTP天线 | 内导体材料：裸铜丝；结构：1/1.40±0.02mm；标称截面：1.54 mm2 绝缘材料：聚乙烯；平均厚度：1.7mm； 外导体：材料铜丝 长度不少于60米 | 条 | 1 |
| 27 | 8路解码器 |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接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方案。  要求设备具备，20个RJ45网络接口，1路语音输入，1路语音输出，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1个VGA视频输入接口，1个DVI-I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8个HDMI接口，支持4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4路模拟视频输出。  设备可接入海康私有协议（SDK）、RTSP协议、ONVIF协议的前端设备的视频流。  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8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视频图像；16路分辨率为4096×2160（25fps）的视频图像；16路分辨率为3840×2160（25fps）的视频图像；24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的视频图像；40路分辨率为2048×1536（30fps）的视频图像；64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128路分辨率为1280×720（30fps）的视频图像。  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PEG4视频图像。  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  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  可对以下分辨率及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16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MJPEG视频图像。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上传分辨率为1920×1080的JPEG图片，作为墙纸显示在窗口图层底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备输出显示该底色。 | 台 | 3 |
| 28 | 16路解码器 |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  要求设备具备，20个RJ45网络接口，1路语音输入，1路语音输出，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1个VGA视频输入接口，1个DVI-I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16个HDMI接口，支持16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8路模拟视频输出。  具有1个电源指示灯，2个硬盘指示灯。  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可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可分别通过IE浏览器及客户端软件两种方式访问设备。  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  设备可通过RTSP协议、ONVIF协议接入前端设备的视频流。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可通过RS-485接口连接键盘实现键盘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恒定湿热试验（高温55±2℃，低温-10±3℃，持续时间2H；相对湿度90%~95%、温度40±2℃，持续时间48H）。  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16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视频图像；32路分辨率为4096×2160（25fps）的视频图像；32路分辨率为3840×2160（25fps）的视频图像；48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25fps）的视频图像；80路分辨率为2048×1536（30fps）的视频图像；128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256路分辨率为1280×720（30fps）的视频图像。  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PEG4视频图像。  可对以下分辨率及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32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MJPEG视频图像。  可通过VGA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1024×768（60Hz）、800×600（60Hz）、1280×1024 | 台 | 1 |
| 29 | HDMI传输器 | 专业级高清HDMI长距离传输器 | 台 | 6 |
| 30 | 拼接屏安装支架 | 定制专用安装支架 | 套 | 6 |
| **安防其他设备** | | |  |  |
| 31 | poe交换机 | (16个10/100Base-Tx以太网端口,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2个复用的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Combo,PoE+,370W POE交流供电) | 台 | 15 |
| 32 | 光纤模块 | 千兆单模 | 个 | 6 |
| 33 | 网线 | 超五类 | 箱 | 20 |
| 34 | 电源线 | PVV2\*1.0 | 米 | 3000 |
| 35 | 辅材 | PVC材料及辅材 | 批 | 1 |
| 36 | 安装调试费 | 安装调试及集成费 | 项 | 1 |
| **电子围栏、激光对射** | | | | |
| 37 | 脉冲主机包 | 主机技术参数： 6线制/双防区脉冲主机/显示每个防区的工作电压值/电压值可无级调控/显示每个防区的工作电流值/防区报警显示/实时监控每个防区情况/脉冲频率可调控/报警响应时间调控/继电器报警输出时间可调控/采用4.3寸真彩屏设计/内置拨码式单地址码模块，自带拨码开关，使用多防区时无须另外增加地址码模块，可以直接接入485总线与中心控制设备通信。 包含：6线制双防区脉冲主机:1台/避雷器:2个/室外声光报警器:2个/涂塑主机防雨箱:1个。 | 台 | 2 |
| 38 | 6线电子围栏 | 包含6线承力杆、合金线、附件等 | 套 | 300 |
| 39 | 中心点配置 | 声光报警器(红/白双色外观),12VDC 压电警号,防火ABS阻燃外壳,声压(VDC)：110±3 | 个 | 1 |
| 40 | 电子围栏控制键盘 | LCD键盘主机一体化结构/40个485方式防区输入/8个独立子系统1个公共子系统/支持有线电话、有线网络、GPRS三种通讯方式/支持短信布撤防/支持定时任务（时控输出、定时撤布防）/支持遥控器撤布防/支持软件可视化编程，配置数据导入导出。 | 个 | 1 |
| 41 | 电子围栏软件 | 通过软件入口下单的单机软件，适用于中小型项目，支持10台智能控制终端+100用户+100路视频，超过此数量可定制。 | 套 | 1 |
| 42 | 激光对射8光束激光入侵探测器 | 激光波长 650nm、808nm、980nm 1、精准零误报：独创PWM激光光源调制技术，探测距离精准、穿透力强，能适应雨、雾、霜、雪、沙尘等恶劣天气;  2、抗强光干扰：接收端采用专业窄带滤光片+带通滤波技术，有效滤除外界99%的杂散光，不受太阳光、探照灯、汽车强光等光源干扰; 3、光路稳定：调光迅速便捷，独创光路自锁功能，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4、IP67防护等级：铝合金外壳全密封防尘、防水、防虫、防拆设计，环境适应性更强; 5、多档响应调节：报警响应时间五档可调，适用于各种应用环境，满足多种报警需求； 6、无光源污染：CLASSI一类安全等级，对人体无害。 7、维护便捷：免拆装设计，激光管插拔式安装，无需拆卸外壳即可直接更换; 8、寿命持久：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 对 | 5 |
| 43 | 激光对射电源 | 与激光入侵探测器配套 | 个 | 10 |
| 44 | 网络地址模块 | 1.电源输入：DC12V/2A； 2.通讯方式：TCP/IP； 3.联动输入方式：常开/常闭； 4.远程控制输出方式：常开/常闭； | 个 | 10 |
| 45 | 防水箱 | 1.尺寸：长宽高520\*380\*170mm；  2.材质及防腐：1.2mm镀锌钢板，户外粉末涂料； 3.特点：耐腐蚀、密封、防尘、防雨；  4.其它：内置转换器固定槽、空气开关导轨、33AH蓄电池安装位及固定排插位置、太阳能板安装其它配件； | 个 | 5 |
| 46 | 传输线缆1 | RVV 2\*1.0 | 米 | 1000 |
| 47 | 传输线缆2 | 超五类网线 | 米 | 2000 |
| 48 | 主机防雨箱（大） | 1.材质及防腐：1.2mm不锈钢  2.特点：耐腐蚀、密封、防尘、防雨；  3.其它：专用定制 | 只 | 4 |
| 49 | 辅材 | PVC材料及辅材 | 批 | 1 |
| 50 | 地面切槽 | 水泥地面开沟切槽及水泥回填 | 米 | 200 |
| 51 | 安装调试费用 | 安装调试及集成费 | 批 | 1 |
| **可视对讲设备** | | |  |  |
| 52 | 监仓门口机（22英寸高清液晶显示屏） | 需采用不小于20英寸液晶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 内置高清摄像头，像素≥200W； 支持双向可视全双工对讲，对讲音频采样率不低于16KHz； ▲干警应能通过门口机查看监仓内分机绑定的IPC视频画面； 支持人脸识别，通过人脸比对身份验证可实现登录权限管理、巡视签到、出入登记； 支持接收并播放主机的广播任务； 支持违规录入，民警可在线录入在押人员违规情况； 支持查询监仓概况，显示内容包含民警信息、在押人员信息、床位信息； 支持在线预约，可预约民警、预约就医、预约会见； 支持心情记录，可在线进行心情表达并记录； 支持自助查询监规监纪、权利义务、计分考核、通知公告； 支持对监仓内的对讲终端进行监听监视，并与之对讲； | 台 | 2 |
| 52 | 可视分机（嵌入式金属防暴） | 1、1080P高清视频、可弱光补偿，采用铝合金面板，含ABS防火安装底盒，具有防拆、防人为暴力破坏功能。可嵌入式安装在监仓内的墙壁上。 ▲2、分机应支持双键呼叫报警，应能设置为分别呼叫指定的2台可视对讲主机。 3、支持弱光补偿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自动打开红外。  ▲4、支持喧哗报警，分机处于几秒持续喧哗时，可自动向主机发出报警。 5、可通过网络接收主机的MP3文件广播或喊话。  6、基于标准的 ONVIF 协议，可将自带内置摄像头和麦克所采集到的音视频，实时传输到网络硬盘录像机（NVR/HDVR）上进行存储、回放。 7、当有消防报警时，自动将广播声音强切到最大音量。  8、当有人为非法强拆时，可自动向主机报警。 | 台 | 80 |
| 54 | IP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 1、不小于10.2寸数字真彩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内置高清数字摄像头，可手动调节摄像头角度，可管理30路分机； 2、支持全双工对讲；具有免提、手柄、桌面鹅颈等三种对讲方式；对讲音频采样率不低于16KHZ； 3、主机支持全屏显示高清视频画面，且支持HDMI输出功能； 4、具有广播功能，实现全区、分区、定时广播；可执行MP3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 5、具有留影留言功能，主机应能支持音视频录制、存储和播放； 6、支持本机SD卡录音录像功能，可视对讲主机能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能查询、播放、存储、上传至服务器； 7、可接入VOIP电话系统，与VOIP电话之间双向呼叫及通话； 8、可实时显示直属对讲分机的在线状态，并提醒分机的掉线信息； | 台 | 5 |
| 55 | IP网络可视对讲主机 | 1、不小于10.2寸数字真彩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内置高清数字摄像头，可手动调节摄像头角度，可管理5台一级主机和600个分机； 2、支持全双工对讲；具有免提、手柄、桌面鹅颈等三种对讲方式；对讲音频采样率不低于16KHZ ▲3、主机支持全屏显示高清视频画面，且支持HDMI输出功能； 4、具有广播功能，实现全区、分区、定时广播；可执行MP3文件广播、喊话广播、外接音源广播； 5、具有留影留言功能，主机应能支持音视频录制、存储和播放； ▲6、支持本机SD卡录音录像功能，可视对讲主机能对通话过程录音录像，并能查询、播放、存储、上传至服务器； 7、可接入VOIP电话系统，与VOIP电话之间双向呼叫及通话； 8、可实时显示直属对讲分机的在线状态，并提醒分机的掉线信息； | 台 | 1 |
| 56 | POE交换机 | 24口交换机，24口支持POE，另有1000M电口、1000M光口各2个。 | 台 | 4 |
| 57 |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 超五类4对UTP电缆又称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UTP无金属屏蔽材料 | 箱 | 12 |
| 58 | 墙体开槽及恢复 | 墙体开槽及恢复。 | 米 | 225 |
| 59 | PVC线管 | 25管 | 米 | 225 |
| 60 | 辅材 | 各种辅材配件 | 批 | 1 |
| 61 | 安装调试费用 | 安装调试及集成费。 | 批 | 1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需求表序号19平台服务器、20视频云存储管理服务器、21视频云存储运维服务器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3、现场勘察及室外施工要求

3.1供应商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对设备安装施工现场进行设计规划，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施工技术说明。

3.2室外布线施工如遇硬化水泥路面，确需采用破面开挖方式的，应当与招标方充沟通，在不影响通行和环境的情况下进行实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复原。

1. 专项技术要求。本项目在投标前投标供应商应当充分的现场技术调研，确保选用的设备与河南省司法厅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涉及到省级管理平台的技术规范，投标供应商应当到省级平台咨询调研，确保本项目建成后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
2. 技术培训服务及维保服务

5.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服务，包括常见故障排除、日常维护、设备工作原理等。

5.2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确保1名专业技术人员长期现场（住场）进行维保服务，期满后专业技术人员每月进行一次现场巡视，每年进行一次设备全面技术维保服务。

6、质保期：本项目验收合格计算质保期，质保期限1年，质保期内全免费质保服务（含住场服务）。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及主要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由于本单位工作性质特殊，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滤特殊性，在制定施工方案时要结合该位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工作时间安排必须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规定。特别是在施工期间必遵守该单位的管理规定。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投产品必须免费安装到指定位置。投标报为总包价，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在施工过程出现不可遇见的费用。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2380000.00元；最高限价238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JZFCG-G2020007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62）  项目内容：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安防升级改造。  项目地址：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
| 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西段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374-7369022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智慧大道亨源通世纪广场1号楼401室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3323993003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238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勘察。地点: 许昌市新兴路西段。联系人：邓先生，电话：0374-7369022。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3月2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开标地点及采购文件费 | 1、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3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2、开标结束后须向代理机构交纳**300元**的采购文件费。转账至支付宝或微信：15517381573（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所属标段及公司名称）。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  中标合同金额的1.5%。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323993003；邮箱：jzbxcgd@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查询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以A4幅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3.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6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3.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3.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3.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情形**

29.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1.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指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报价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9分  技术部分： 41 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
| 商务部分  （29分） | 供应商综合能力（10分） | 1、投标人同时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CMMI三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双软企业认定资质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业绩  （2分） | 投标人2018年以来签订具有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合同要素齐全，合同额大于300万的每份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单复印件。） |
| 产品证明文件（17分） | 1、所投监控产品制造商中有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制造业单项示范企业”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公布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所投监控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得1分，不提供得0分；  3、所投监控产品制造商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资格，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订单单位证书，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得0分；  4、所投监控产品制造商中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企业具有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得3分，企业具有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得2分，企业具有市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得0分；  5、所投监控产品制造商中的信息安全支撑能力进行评价，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证书的得3分，二级证书的得2分，三级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得0分；  6、所投监控产品制造商的实力进行评价，获得国家级工商行政管理单位颁发的“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资格的得2分，获得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单位颁发的“守合同 重信用”企业资格的得1分。全部提供得3分，不提供得0分；  7、所投对讲产品制造商具有近3年获得的中国安防十大民族品牌、中国安防十大新锐产品、中国节能环保产品的。全部提供得3分，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此项分为0分）。 |
| 技术部分  （41分） | 专业技术人员（5分） | 拟派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者得3分；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者得2分。最多得5分。（该项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且连续5年及以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技术参数（25分） | 技术清单中加▲项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0.5分 ，共计25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厂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此项分为0分）。 |
| 实施方案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精细程度进行打分，方案中至少包括企业优势、技术人员介绍、需求理解响应情况、工期计划、项目管理与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等。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 |
| 售后服务及培训（6分） | 1、根据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问题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及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承诺，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有效（包含培训地点、人员、课程体系、培训方式等内容），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保证措施；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注：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修改此封面。**

**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招 标 编号：**

**投 标 人：**

**时 间：**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响应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光大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1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或分项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无可不提供）

**4.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无可不提供）

**4.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无可不提供）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无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附参考格式：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规定的，则所投产品均采用《中华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